

## 让女人有书房

姜一刀

英国女作家伍尔夫说每个女人都该有一间自己的房子,她的话引起了女性的强烈共鸣,可却很少有女人能圆自己的梦想。比如我妻子,她就一直为没有自己的书房而遗憾。家里的房子只有二室一厅,一间做卧室,一间做我的书房,她就只能坐在床头读她的书玩她的笔记本了。不能说我是一个好丈夫,我们之间有太多的冲突和争吵,但作为一个男人,我深深地理解一个有着精神生活的女人没有自己空间的苦恼,她不能随心所欲地听她喜欢的音乐,看她喜欢的电影,灯光、键盘敲击声甚至是翻动书页的沙声可能都让我难以入睡,她不得不小心翼翼。结

婚十年了,我一直对此抱有深深的歉意,可又有苦难言,谁让我自己没钱,买不起大房子呢?

机会终于来了。那天我们到江边散步,抱着看热闹的心情到一家楼盘的售楼处,没想到却被售楼小姐粘上了,她说:“不买不要紧,到实地看看也没关系。”说着就递给我们安全帽,我们心想着看看也没什么关系,做不了富人也可以看看富人住什么,于是就接了安全帽,跟她上了晃晃悠悠的升降机。到了十楼,我说停吧,于是我们就到了十楼,进了一套房子里,转了一圈后,妻子叹了一口气说:“我们要是有这样的房子就好了,不仅天天能看到江,而且我还会有一

间自己的房子。”说得我心中一酸。我们为什么不能有这样的一套房子呢?我在心中盘算起来,我们手头有多少钱,把旧房卖了能得多少钱,缺口多少钱,向家人朋友们能借多少钱,我们的偿还能力怎么样……一番盘算下来后,我决定牺牲掉一些东西,比如旅游,比如深造,比如买车,我要不惜一切买下这套房子。

把买房过程中的那些苦闷省略掉吧,重要的是我们终于拿到了这套房子。我们在毛坯房里转悠,拿着尺到处量,妻子兴致勃勃的,厨房卫生间怎么装修,客厅怎么布置,卧室如何安排,我书房的书桌怎么摆放……她考虑了一切细节,但却忽略掉自己的书房。而我考虑的重点是如何布置她的书房,我想她应该有一张简洁、小小的书桌,有一个设计独特不大不小的书架,有一把精巧的椅子……然而,到底怎么样,只有她自己知道了,一切都由她说了算,因为这是她自己的书房。她可以在此哭,在此笑,在此发呆,一些小小的心思,小小的寂寞,小小的自得,小小的愿望……不想让老公知道就不必让他知道。

## 爱是一首歌

刘敬

那一天,是我和妻结婚六周年的纪念日。然而,由于工作的原因,我们虽仅相距百里,终又无法团聚。当我遗憾万分地拿起电话向妻说抱歉并询问她想要什么礼物时,她在电话那端却怅然道:唱首歌吧!好长时间没听你唱歌了,或许这是今天你能送给我的最好的礼物吧!我笑笑,瞬间,却又觉得有泪盈睫。

最初喜欢唱歌,似乎是为了用歌声驱走青春岁月里如影随形的寂寞。那一年中专毕业后,我被分至一家企业做技术员。待初参加工作的新奇与喜悦随着时日的推移而一去不复返后,我在领导和同事甚觉怪异的目光里,背着那把用整整一个月的薪水换回的“红棉牌”吉它,日日来往于单位宿舍和音乐培训班之间。那时候,我甚至并不知道自己是在渴望爱情。我似乎只是想寻得些许的欢乐。直到有一天,我偶然从一位著名诗人的笔下读到“城市欢乐的喧嚷算什么?如果没有爱情,便没有欢乐”的诗句时,我才蓦然觉出自己或许真的是在寻找爱情,那爱情的欢乐。

爱情真的来了。虽说她是江南女,我本淮北汉,但在一个偶然的会里,同样喜欢音乐喜欢唱歌的她还是撞见了我拨琴歌唱的样子,然后,爱情便在我和她未来的岁月里通向远方。那些日子,一些晚归的市民甚至会在半夜三更瞅见马路边有个男子抱着 IP 公话,精神亢奋地唱着或流行或经典的歌,唱给心爱的她。

尤其难忘的是,结婚前购置家用电器时,我们虽然在市里跑了一家又一家商场和专卖店,结果却未买冰箱,未购空调,只选了一套价格适中的音响。用她的话说,冰箱似乎用不上,买了也是闲置;空调可以等到我们有了自己的新房后再添不迟,但生活中却不能没有音乐没有歌声……我不知道这算不算理由,我也不知道又有哪个女孩子会在出嫁时做出这样的决定,但我深深懂得,这是善良体贴的她在用自己温柔的爱呵护另一个并不富有却深爱着她的男孩的心!六年过去。隔着六年的岁月回头望,我们的家庭生活虽是喜喜又悲悲,酸酸又甜甜,但爱之歌却一直流淌在其间;工作闲暇,茶余饭后,我们会抱着话筒从罗大佑唱到刘若英,从张信哲唱到周杰伦,但胸中块垒,但解心头烦恼,婚姻的河流始终有波无澜地安然平稳地向前,向前……

岁月是一条河,爱是一首歌。

## 墨迹

胡竹峰

晚春的早晨,很舒服,阳台盆景石榴上还挂着未干的露珠,冷而晶莹,悬在叶梢,像女人腮边的眼泪,欲滴还休,颇有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之状。

这样的辰光,早早起床,一个人在家临帖写字,笔尖与纸面厮磨出一片柔情,像侠客真气饱满时的挥毫,虽不是力透纸背,却也能墨迹纵横。

我近来对书法有了兴趣,严格说来应该是对墨迹的沉迷。墨迹暗淡,有一种古典的优雅。在很久很久以前,我家的壁橱上有一张怀素的狂草挂历,走笔枯若秋风,斑斑驳驳,让人觉得简洁而通灵。尽管当时一个字也认不出,但我依然能感受到怀素笔势的有力,俨然是舞动了极其高明的剑术,使转如环,奔放流畅。

搜索那时的记忆,脑海中常常有这样镜头:一个少年仰着脸,阳光从背后老屋的木窗上泼过来,经过尼龙窗纱的过滤,洒在东墙,浓淡交错,像淡墨洒在暗黄的毛边纸上。

壁橱的墨迹与墙脚的光影对应着,墨迹断断续续,光影若即若离,哦,那该是艺术与自然的一次邂逅吧。光影有疏朗静气,墨迹带精蛇之美,古人是会很比喻的,记得萧衍在《草书状》中说:疾若惊蛇之失道。真是内行话,非精于此道者不能言也。我倾心书法的雅韵,每个字的点画构成以及字与字之间的连绵动感产生出墨迹之美。原本极为平常的汉字,一连绵,经过手写的加工,境界全出,气味备至。

于是闲来无事,便时常找些法帖来细读。如果恰逢阴雨缠缠,如果碰巧是一本汉碑拓片,我的心里总升出一股幽静。眼光走得极缓,时光也溜得很慢。一刹那,人书仿佛共进了往昔的默片时代,轻松、随意、悠闲,在书法里,我想也只有汉人的墨迹才能这样散淡舒缓吧。可惜那种风范,已成绝响,只能让后来者心生惆怅。

读汉碑拓本,我感觉书家是在用心神写字,笔非笔,纸非纸,书写

的过程宛如祭祀,慢条斯理而庄神圣,点横竖撇间弥漫出大气象,不仅能感染人,几乎可以镇住鬼了。到了魏晋,书法已是专门的艺术了,有人把它当作事业来做,人逢乱世,索性躲进笔画间架中自得其乐、放浪形骸,所谓乱极而平,热极得静,一个人连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值得畏惧?于是魏晋的墨迹便油然生出潇洒的凉爽,且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到了唐朝,笔锋一转,化刘汉的雍容为李唐的华贵,二王遗下的飘逸变得从容,是大国腴润的滋养,也是盛世安稳的熏陶吧。宋元呢,烟火味渐浓,即使旷达如苏轼、米芾、赵孟頫者也未免俗,既然书法的高山已被前人盘踞,宋元时人索性就剑走偏锋,与尘世粘滞一体,这使墨迹中添了些世俗气。所谓世俗与风雅一体,老练并搞怪共存,大抵可以作为宋元书法的总结。如果说两汉的书法让人向往,魏晋的书法使人仰慕,那宋元的书法则令人亲近。向往悠然,仰慕虔诚,亲近可人,这却是历朝墨迹的况味。

到了明清,书法千变万化,流派浩渺如海,你写你的模样,我写我的理想。封建王朝的太阳渐渐下山了,每个书家都想在艺术世界里倾泻所有残留的才华与热情,用尽手段创造文化的灿烂。晚风夕照,是我对明清墨迹的概括。

而到了民国,几乎可以一笔带过了,在远古书坛高峰的阴影下,长袍长衫的文人只留下孱弱瘦小的一丝疏影。如今呢?继承已经心力不济,创新更是纸上谈兵。

幸好,宣纸上,中国文化轻流徐淌。幸好,墨迹间,前人气息勃勃尚存。说来惭愧,不说书法,我连毛笔字都写不好,只好借助法帖去感受墨迹的笔意。在深夜里,在天地间,默默与古人交流,绢纸是水,墨迹是船,眼睛是帆。渔翁已经离去,双桨搁舷,舟自横流,一种相思,几处闲愁……



四月的花树

赵天奇 摄

## 春暖花开去看你

胡冰

多年以前,我曾在一条街道住过很短的时间。那是个很古典的街道,记载着小城繁华的过去。我住那儿的时候,它还没有衰败成现在这个样子。

从正大街往前走,进入一条巷子,向左是长河,直接往前走,到我住的地方,依次有诊所、商店、小学;中间有两间理发铺,一间弹棉花的铺子,还有数间铁匠铺、木匠铺。我那会每天都要早起去上班,当我走过清晨的街道时,长河上的雾气还未散尽,街道两旁的住户,一边打着哈欠,一边吱吱呀呀地打开门,门大都是有十数条活动的门板构成,每一条都得编上号,错误不得,否则门便关不上。街道中间铺着石板路,下雨时,她异常地滑,每年春天,总有一些青草试图从石缝里挤出来,却又被不同的脚踩入地下。

离开那条街后,我很少再回去看看它,虽然它离我现在住的地方并不远。我不愿去看它,甚至因为某种原因,很多次我都想把这条街道从我的记忆里剔除。可每当我准备这样做的时候,脑海里总会浮现出她的面容,她是我住在这条街上时,认得的一个身有残疾却喜欢大声笑的女孩,后来我们成为极好的朋友。

我认得她后,经常去她家找她玩。她的家在一所小学内,前门依着长河,河流上经常有机械船突地驶过,惹得水波荡漾,如果在晚上,还能听到水流撞击堤岸的“啪啪”声。她家后门就是校园,去她家要穿过整个校园,校园里种着很多泡桐树,合抱粗的树干上刻着密密麻麻的字,那是学校孩子们的杰作。一年夏季的一天,我要搬走了,去向她告别。那会,通讯不方

便,我去的时候,她正好不在家,我站在泡桐树荫下,在知了纠缠不清的鸣声里坚持等了一会,在无聊的等待中,我找了块尖石块,也想在泡桐的树干上刻几个字,想着以后她看到了,或者我再来找她时看到,该是多么地惊喜。可到最后,我一个字都没留下,也没等到她回来,很失望地离开了。

没过多久,她举家离开了小城,在以后很多年的时间里,我只见过她两次,我与她,只是在相互的思念中彼此惦记。

认识她的时候,我是一个言语极少,习惯与孤独为伴的人。所以能与她成为朋友常让我感到恍惚,后来想,可能是她身上乐观开朗的气质吸引了我吧!

前几天看电影《非诚勿扰》,看到秦奋和郭桑在北海道广袤的原野上唱《星》的时候,我忽然想起那个面孔已变得模糊的她。几乎所有人都说,《星》是一首励志歌,可我更愿意理解为,这首歌是写给孤独的,是写给朋友的。

这个春天似乎来得分外的早,春节的烟花味还未散尽,却已是杨柳吐丝,柔枝拂水了。走在街上,看见挑着蔬菜的农人自阳光下软软地走进阴影里,或是见到骑单车的少年,网兜里放着篮球,风一般飘出视线之外,心中便会生出春天般的温暖。我答应春暖花开时节去看她,倘若我与她相见,是不是也会一边唱着这首歌,一边抱着头痛哭呢?

“踏过静寂夜空我找到安静,踏过荒野我双脚是泥泞。满天星光我不怕狂风劲,满心是希望过黑暗是黎明……”

## 鸡蛋菜面

柳再义

我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喜欢吃鸡蛋菜面,两毛五分钱一碗的鸡蛋菜面。面是粮食的颜色,鸡蛋是黄灿灿的,青菜是绿油油的,多么诱人!

这些卖菜的面,就在汉口路上。白天是没有的,晚上却一家连着一家。临时的棚子,电灯炮在树上亮着。打完牌或者上完自习的大学生拿着瓷碗钢勺,排队排着。棚子里热气腾腾,“给我来碗鸡蛋菜面!”

晚自习,先用书包抢占位置。这个时候是自由组合的,同桌的你的是哪个系的?陌生,神秘,看书的人儿开了小差。中间休息的时候,照例要去吃一碗鸡蛋菜面。辣油飘香,浑身顿时来了精神。

周末,恋爱中的大学生走在校园的小路上,他们把梦想放飞。到夜里十一点,女生宿舍的门就锁了。回不了巢,就有人把门上的玻璃下了。每天深夜,男女大学生在此排队,像捧着自己心爱的鸽子一样,把他们的女友塞进女生宿舍里。

去打开水,一分钱一张的水票。曾经有个断臂老人,学生们叫他“独秀”。老人在水房看守,一年又一年,很少微笑。他其实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一茬又一茬的学子就从他的面前走过。

女生宿舍的门口,有个老太太把门。她就像看着自家的闺女,把男大学生挡在楼下,说:“她不在。”生怕老鹰将小鸡叼走了。这时,男学生写个纸条,叫别的女生带上楼去,或者爬到宿舍边的大树上,把手握成喇叭状,对着窗户大喊:某某某你快下来。

多么单纯啊,鸡蛋菜面一样的恋爱!那样的日子虽然清苦,却没有杂念。清苦的日子携手奋斗。条件好了,反而容易为一些事情争吵。

现在的大学生,自己租房子,买手机,再也不用那看门的老太婆传话。我不知道现在女生宿舍还有没有老太把门,因为信息可以绕过去,如果有,多半也只是摆设了。

